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268 号

罪犯孙卜，男，汉族，1997年9月2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咸阳市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(2018)闽0582刑初25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卜犯聚众斗殴罪判处两年四个月、寻衅滋事罪判处三年三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458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5月2日至2023年5月1日止。2019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孙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本轮考核起止期35个月，自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4139.7分，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70分。考核期内工种为车工。

该犯系涉恶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 6 月 22 日至2022年 6 月 2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孙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卜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孙卜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 7 月 4 日